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詹詠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蘇士恒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佳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譯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佳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彥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詹詠雯、林佳臻、林佳穎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陸日起，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地域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

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如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0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有關限制出境之事由是否具備、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必要性之審酌，毋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，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」。反之，僅須依自由證明，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致讓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。倘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，自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次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詹詠雯、林佳臻、林佳穎等因傷害致死等罪嫌，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3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及理由足認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所犯之罪中有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權衡被告各該權利、涉案犯罪情節及公共利益相較，認為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諭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其後為3次延長羈押，迄113年7月1日原審審理時合議庭裁定准予被告詹詠雯取具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、被告林佳臻、林佳穎各取具保證金10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，予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

境、出海8月，有原審裁定在卷可憑（見原審訴字卷二第363至367頁），被告詹詠雯、林佳臻、林佳穎於具保後，均自113年6月6日起，各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35、139、143頁）。其後經本院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分別於114年1月16日、114年9月10日裁定被告詹詠雯、林佳臻、林佳穎自114年2月6日、114年10月6日起，均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20頁、本院卷二第357至360頁），茲該等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被告詹詠雯、林佳臻、林佳穎於115年6月5日即將屆滿。

㈡、被告3人經檢察官起訴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、同法第293條第1項之遺棄罪嫌，雖經原審判處無罪，然經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於115年1月6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72號將原審判決關於傷害致死部分撤銷，改依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各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其餘上訴駁回。被告3人不服本院前開判決，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現在第三審上訴中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最高法院，而於本案上訴第三審期間，前述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於115年6月5日屆滿，依據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是否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㈢、茲被告詹詠雯、林佳臻、林佳穎前開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於115年6月5日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3人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被告詹詠雯及其辯護人蘇士恒律師於115年5月5日刑事陳述意見狀、被告林佳穎及其辯護人王彥律師於115年4月23日刑事陳述意見(一)狀、被告林佳臻及其辯護人蔡譯智律師於115年4月30日刑事陳述意見狀等在卷可查。被告3人及辯護人雖均以上開書狀表示，被告等已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語，惟本院認被告3人涉犯傷害致死罪部分，既經本院撤銷原審無罪判決，而改判處有罪並諭知刑罰，應認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而其等所涉犯傷害致死罪為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刑度非輕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

告等面臨上開重刑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非予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案目前繫屬第三審審理中，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且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等居住及遷徙權利之影響尚屬輕微，未逾必要程度。綜合上情，認被告等3人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